

112 年度第 1 學期東海國小附幼收費基準表及收退費辦法

- 收費基準：依據府教幼字第 1125015514 號函辦理。
- 收退費辦法：依據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109 年 01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部分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0	0	一學期
雜費		300	4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30	280	一個月
	活動費	120	180	一個月
	午餐費	660	660	一個月
	點心費	520	890	一個月
	課後延照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175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全校單戶以年齡最小的學生繳交)		

- 幼兒中途入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退費部分

-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減免收費規定部分

- **就學補助：**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教育部支持家庭育兒，2歲幼兒
 1. 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本國籍幼兒：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
 2. 非本國籍幼兒：亦得接受政府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辦理，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公幼。
- **保險費免繳資格：**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子女、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延長照顧：**收費方式依幼兒園實際開辦時數及參加人數收費(收費額度範圍請參閱附表)，如幼兒身份為以下各款之一，經本府審核通過，得免繳費用(寒假期間最高補助3,500元整):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